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发行人”或“传音控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下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了《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

2019年5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上证科审(审核)[2019]120号《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下称“《反馈意见》”)。为对《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回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第 1 题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首轮问询回复中以下问题进一步说明：**(5)问题 32**，请发行人披露境外律师认为其在境外受到多起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依据和合理性。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1)全面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未回复或回复存在问题的情况并对问询回复整体修改完善。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受税务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罚款缴纳凭证；
2. 查阅公司及境外律师提供的当地法律法规条文；
3. 就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合规运营情况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获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4. 就发行人境外收到的多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原因及整改情况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

(二) 核查意见

1. 请发行人披露境外律师认为其在境外受到多起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依据和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外受到多起税务处罚，根据相关处罚文件、处罚依据、整改情况及境外律师的意见、发行人的确认等，该等税务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具体论证依据如下：

序号	当事人	国家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原因	处罚依据	罚款缴纳及整改情况	处罚部门	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本币	人民币元					
1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印度	2016.5	466,711 印度卢比	约合 47,651.2	开具的发票未经事先认证, 开票信息上的地址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且未经授权人员签字	UP VAT Act,2008 第 48 条第 5 项规定, 若印度货物评估机构认为货物未在相关票据上登记或存在其他违反规定的情形, 则有权处以不超过货物价值 40% 的罚款。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已缴纳罚款。2019 年 3 月, 北方邦商业税务部就处罚事项举行了听证会,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作出了进一步澄清并出示了相关证据。北方邦商业税务部在听证后作出了退还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已缴罚款的决定。	UTTAR PRADESH COMMERCIAL TAX DEPARTMENT	处罚部门按照按照相关货物价值 15% 给予处罚, 处罚金额较小, 且经听证后, 北方邦商业税务部已决定退还公司已缴纳罚款。故, 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当事人	国家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原因	处罚依据	罚款缴纳及整改情况	处罚部门	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本币	人民币元					
2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印度	2016.9	720,000 印度卢比	约合 73,512	委托的物流公司的运输司机在纳税申报表中填写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未作出合理解释	UP VAT Act,2008 第 48 条第 5 项规定，若印度货物评估机构认为货物未在相关票据上登记或存在其他违反规定的情形，则有权处以不超过货物价值 40% 的罚款。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已缴纳罚款。 2019 年 3 月，北方邦商业税务部就处罚事项举行了听证会，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作出了进一步澄清并出示了相关证据。北方邦商业税务部在听证后作出了退还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已缴罚款的决定。	UTTAR PRADESH COMMERCIAL TAX DEPARTMENT	处罚部门按照按照相关货物价值 15% 给予处罚，处罚金额较小，且经听证后，北方邦商业税务部已决定退还公司已缴纳罚款。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当事人	国家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原因	处罚依据	罚款缴纳及整改情况	处罚部门	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本币	人民币元					
3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印度	2016.8	2,066,652 印度卢比	约合 219,271.7	委托的物流公司的运输司机未向相关税务主管部门提交纳税申报表	HP VAT Act,2005 第 34 条第 7 项规定,若扣留货物的官员在调查后认为货物所有人企图逃避根据本法应缴纳的税款,则应对货物所有人处以货物价值 25%的罚款。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已缴纳罚款。2016 年 9 月 12 日,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向相关上诉机构提出上诉,该机构认为根据相关处罚文件无法确定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存在有意逃税的情形,上诉机构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发出命令要求处罚部门对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是否有意逃税进行详细调查。截至目前,处罚部门尚在进一步调查中。	EXCISE AND TAXATION OFFICER CUM ASSESSING AUTHORITY	公司确认非因主观故意遭受行政处罚,不存在有意逃税的情形,公司已向上诉机构提出上诉,且已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本项处罚未造成其他不良后果。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当事人	国家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原因	处罚依据	罚款缴纳及整改情况	处罚部门	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本币	人民币元					
4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印度	2016.5	47,400 印度卢比	约合 4,798.7	开具的发票未经事先认证, 开票信息上的地址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且未经授权人员签字	UP VAT Act,2008 第 48 条第 5 项规定, 若印度货物评估机构认为货物未在相关票据上登记或存在其他违反规定的情形, 则有权处以不超过货物价值 40% 的罚款。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已缴纳罚款。2019 年 3 月, 北方邦商业税务部就处罚事项举行了听证会,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作出了进一步澄清并出示了相关证据。北方邦商业税务部在听证后作出了退还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已缴罚款的决定。	UTTAR PRADESH COMMERCIAL TAX DEPARTMENT	处罚部门按照按照相关货物价值 15% 给予处罚, 处罚金额较小, 且经听证后, 北方邦商业税务部已决定退还公司已缴纳罚款。故, 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5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	埃塞	2018.1	143,042.66 比尔	约合 34,973.9	因公司相关审计事项未及时完成, 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企业所得税的申报	FEDERAL TAX ADMINISTRATION PROCLAMATION 第 104 条规定, 未按期申报纳税人应承担每个纳税期间未缴纳税款 5% 的罚款, 但不超过未缴税款的 25%。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 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所得税申报, 缴纳了相关的企业所得税。	ETHIOPOAN REVENUES AND CUSTOMS AUTHORITY EASTERN ADDIS ABABA BRANCH OFFICE	处罚部门按照未按期申报纳税金额的 1.8% 进行处罚, 处罚金额较小, 公司已缴纳罚款及相关的企业所得税。故, 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当事人	国家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原因	处罚依据	罚款缴纳及整改情况	处罚部门	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本币	人民币元					
6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3	896,480 先令	约合 1,645.6	税务审查后, 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Tax Procedures Code Act 2014 第 48 条规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申报纳税, 则应在未缴纳期间承担每月应缴税款 2% 的罚款。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处罚金额较小, 公司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故, 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7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784,420 先令	约合 1,439.9	税务审查后, 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Tax Procedures Code Act 2014 第 48 条规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申报纳税, 则应在未缴纳期间承担每月应缴税款 2% 的罚款。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处罚金额较小, 公司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故, 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8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672,360 先令	约合 1,234.2	税务审查后, 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Tax Procedures Code Act 2014 第 48 条规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申报纳税, 则应在未缴纳期间承担每月应缴税款 2% 的罚款。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处罚金额较小, 公司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故, 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9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560,300 先令	约合 1,028.5	税务审查后, 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Tax Procedures Code Act 2014 第 48 条规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申报纳税, 则应在未缴纳期间承担每月应缴税款 2% 的罚款。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处罚金额较小, 公司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故, 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当事人	国家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原因	处罚依据	罚款缴纳及整改情况	处罚部门	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本币	人民币元					
10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448,240 先令	约合 822.8	税务审查后, 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Tax Procedures Code Act 2014 第 48 条规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申报纳税, 则应在未缴纳期间承担每月应缴税款 2% 的罚款。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处罚金额较小, 公司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故, 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11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3	4,363,875 先令	约合 8,010.4	税务审查后, 税务机关认为公司 2014 至 2017 年度申报的收入较低	Tax Procedures Code Act 2014 第 48 条规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申报纳税, 则应在未缴纳期间承担每月应缴税款 2% 的罚款。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企业所得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处罚金额较小, 公司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企业所得税。故, 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12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336,180 先令	约合 617.1	税务审查后, 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Tax Procedures Code Act 2014 第 48 条规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申报纳税, 则应在未缴纳期间承担每月应缴税款 2% 的罚款。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处罚金额较小, 公司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故, 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13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224,120 先令	约合 411.4	税务审查后, 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Tax Procedures Code Act 2014 第 48 条规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申报纳税, 则应在未缴纳期间承担每月应缴税款 2% 的罚款。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处罚金额较小, 公司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故, 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当事人	国家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原因	处罚依据	罚款缴纳及整改情况	处罚部门	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本币	人民币元					
14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112,060 先令	约合 205.7	税务审查后, 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Tax Procedures Code Act 2014 第 48 条规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申报纳税, 则应在未缴纳期间承担每月应缴税款 2% 的罚款。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处罚金额较小, 公司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故, 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15	CARLCARE TECHNOLOGY SENEGAL SUARL	塞内加尔	2017.5	400,000 西非法郎	约合 4,608.8	公司办理税务登记需提交办公室租赁合同, 因租赁合同签署过程较长, 因此, 公司未能及时办理完成税务登记, 进而, 未能按时申报 2017 年 3 月份增值税及员工个人所得税	第 2012-31 号税法(CODE GENERAL DES IMPOTS) 第 200.7 条、第 667 条规定, 公司应在下个月 15 日前进行税务申报, 违反规定的, 应处以 20 万西非法郎的罚款。因公司未按时申报增值税、个人所得税, 合计罚款 40 万西非法郎。	CARLCARE TECHNOLOGY SENEGAL SUARL 已缴纳罚款并申报缴纳 2017 年 3 月份增值税及员工个人所得税。	MINISTRY OF ECONOMIC AND FINANCE PLANNING	处罚金额较小, 公司已缴纳罚款并申报缴纳了相关增值税及个人所得税。此后, 公司均按时申报纳税, 未再发生税务违法情形。故, 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

(1) 发行人在印度地区的附属公司共受到 4 宗税务处罚，其中 3 宗税务处罚，税务部门已决定退还罚款，剩余 1 宗税务处罚正在上诉中。该项正在上诉的处罚系因发行人委托的物流公司的运输司机疏忽造成，不存在发行人有意逃税情形，发行人附属公司已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故，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在乌干达地区的附属公司因税务部门认为申报的员工收入或营业收入较低，共受到 9 宗税务处罚，因前述处罚金额较小，单笔金额均未超过 1 万元，且发行人附属公司已缴纳相关罚款并补缴了相应税款，故，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在埃塞的附属公司因未按期申报所得税，受到 1 宗税务处罚，因主管部门系按照较低挡位处罚，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附属公司已缴纳相关罚款及相关所得税款，故，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4) 发行人在塞内加尔的附属公司因未按期申报增值税及个人所得税，受到 1 宗税务处罚，因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附属公司已缴纳相关罚款及相关所的税款，此后，公司附属公司均按时申报纳税，未再发生税务违法情形，故，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外受到的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2. 全面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未回复或回复存在问题情况并对问询回复整体修改完善

经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全面复核，除本法律意见书对问题一“关于首轮问询未完成事项”进行补充回复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其他未回复或回复存在问题情况。

二、《反馈意见》第 4 题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306 家、1,113 家、2,349 家。发行人现金交易占最近一期收入的比例为 0.35%，第三方回款占最近一期收入的比例为 12.9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经销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

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方式(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等情况;(2)境外销售收款情况,包括:发行人境外产品销售收款方式(现金、银行存款等)、采用何种货币、主要收款银行,产品销售地是否有外汇管制,相关收入款项汇入国内是否受限等;(3)境外销售主体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补缴或处罚风险;(4)境外销售主体的盈利情况、利润使用计划及分红安排,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利润分配是否收到当地政策及法律法规的限制;(5)境外销售产生的物流费用与资金流是否真实,是否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匹配。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各期各国家地区主要客户的简要情况,包括设立时间、注册地、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对赊销模式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等;(2)报告期各期各国家地区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原因;(3)报告期各期各国家地区主要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4)2018年度经销模式与运营商模式毛利率增长的具体原因;(5)报告期各期现金收入及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结合现金交易占售后维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说明现金交易收入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披露及说明事项逐项情况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就公司境外子公司经营的合规运营情况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获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2. 就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利润分配是否受到当地政策及法律法规的限制取得境外律师的确认;

3. 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销售框架协议,实地走访访谈部分主要客户,并就该等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对赊销客户的信用政策等情况取得公司的确认文件;

4. 查阅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并就经销商定价机制、物流方式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

5. 查阅公司销售相关管理制度、主要银行账户明细、银行对账单等资料，通过网上公开渠道查询主要销售地区外汇管理政策，并就境外销售收款情况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

6. 查阅主要境外销售主体财务报表、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就公司主要境外销售主体税收缴纳情况、盈利情况、利润使用计划及分红安排，境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等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

7. 查阅公司物流运输凭证、物流费用明细表；

8.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

9.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及销售明细表、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及成本明细表，就主要客户销售毛利率情况及不同业务模式手机产品毛利率情况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

10.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现金销售明细表、第三方回款记录明细表，就公司具体销售模式、现金交易及第三方回款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等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

(二) 核查意见

1. 经销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方式(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公司综合考虑手机产品市场竞争情况、产品成本及经销商合理利润等因素，对经销商按成本加成模式确定经销价格。公司根据销售目标和渠道拓展目标，策划和实施营销推广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经销商也可在区域内自行对产品进行广告或促销活动，与此相关的费用由经销商承担。公司主要通过空运或海运方式向经销商发货，不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公司对经销商销售采用通常国际贸易规则，运输费用承担依据协议约定的贸易方式确定，即 FOB、EXWORK、FCA 方式下，不承担运输费用；CIF、CIP 方式下，承担运输费用。公司根据手机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不定期地开展促销活动，给予经销商一定折让返利。

2. 境外销售收款情况，包括：发行人境外产品销售收款方式(现金、银行存款等)、采用何种货币、主要收款银行，产品销售地是否有外汇管制，相关收入款项汇入国内是否受限等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公司境外产品销售收款方式包括银行存款、现金、第三方回款，公司对非洲区域客户销售收款主要通过香港、迪拜设立的销售公司，此外在印度、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设厂生产经营，通过当地设立的公司销售收款。销售收款货币、主要收款银行、外汇管制及收入款项汇入国内情况具体如下：

境外销售地	收款货币	主要收款银行	外汇管制及收入款项汇入国内情况
香港	美元	花旗银行、汇丰银行、渣打银行	香港是金融中心、自由贸易港，不存在外汇管制，香港销售收入款项汇入国内不受限制
迪拜	迪拉姆	阿布扎比商业银行（Abu Dhabi Commercial Bank）、第一阿布扎比银行（First Abu Dhabi Bank）	迪拜执行自由经济政策无外汇管制，迪拉姆紧盯美元汇率，与美元挂钩，迪拜销售收入款项可自由兑换为美元汇入香港，相关收入款项汇入国内不受限制
印度	卢比	印度工业银行（Indusind Bank）、印度国家银行（State Bank of India）	印度存在外汇管制，但在贸易背景真实、相关单证齐全情况下，相关收入款项汇入国内不受限制
孟加拉国	塔卡	锡兰商业银行（Commercial Bank of Ceylon）	孟加拉国存在外汇管制，但在贸易背景真实、相关单证齐全情况下，相关收入款项汇入国内不受限制
埃塞俄比亚	比尔	埃塞俄比亚商业银行（commercial bank of ethiopia）	埃塞俄比亚存在外汇管制，外汇额度需要审批，但在额度获批、单证齐全情况下，相关收入款项汇入国内不受限制

3. 境外销售主体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补缴或处罚风险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通过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于香港全资设立的 TECNO MOBILE LIMITED、ITEL MOBILE LIMITED 和 INFINIX MOBILITY LIMITED 作为主要境外销售平台，并根据公司自身的经营管理需求、目标市场国家的贸易政策和交易特点，在印度、迪拜、埃塞、孟加拉国等主要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主体从事销售业务，该等销售主体包括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G-MOBILE DEVICES PRIVATE LIMITED、N.B.D ELECTRONICS (L.L.C)、TRANSSION COMMUNICATION FZE、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TRANSSION BANGLADESH LTD。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司的确认，关于公司境外销售主体的税收缴纳合规情况如下：

TECNO MOBILE LIMITED、ITEL MOBILE LIMITED 和 INFINIX MOBILITY LIMITED、G-MOBILE DEVICES PRIVATE LIMITED、N.B.D ELECTRONICS (L.L.C)、TRANSSION COMMUNICATION FZE、TRANSSION BANGLADESH LTD 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税务处罚，税收缴纳情况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报告期内受到 4 宗税务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第 1 题第 5 小问的回复内容)，其中 3 宗税务处罚，税务部门已决定退还罚款，剩余 1 宗税务处罚正在上诉中。该项正在上诉的处罚系因发行人委托的物流公司的运输司机疏忽造成，不存在发行人有意逃税情形，公司已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故，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 报告期内受到 1 宗税务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第 1 题第 5 小问的回复内容)，主管部门系按照较低档位处罚，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附属公司已缴纳相关罚款及相关所得税款，故，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位于香港、迪拜、孟加拉的销售主体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补缴或处罚的风险；公司位于印度、埃塞的销售主体曾受到税务处罚，但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已缴纳罚款及相关税款，不存在其他补缴风险。

4. 境外销售主体的盈利情况、利润使用计划及分红安排，境外销售主体及其他主要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利润分配是否收到当地政策及法律法规的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主体累计盈利情况及利润使用计划、分红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报告期累计实现净利润	利润使用计划、分红安排
香港	TECNO MOBILE LIMITED	46,174.37	公司境外销售主体产生的利润优先用于海外市场的开拓，若有结余，根据公司统筹安排分回国内。公司将根据各子公司财务状况统筹制定子公司分红方案。公司将通过委派的董事向子公司股东(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并获
	ITEL MOBILE LIMITED	-5.75	
	INFINIX MOBILITY LIMITED	6,917.28	
迪拜	Transsion Communication FZE	32,828.55	
	N.B.D ELECTRONICS (L.L.C)	4,391.61	

公司名称		报告期累计实现净利润	利润使用计划、分红安排
印度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21,564.15	得子公司股东(会)的通过,从而确保公司分红政策切实实施
	G-MOBILE DEVICES PRIVATE LIMITED	-48,528.69	
埃塞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	-3,261.97	
孟加拉国	TRANSSION BANGLADESH LTD.	-2,924.28	

除上述 9 家主要境外销售主体外,公司其他下属境外子公司(含香港)合计 59 家,主要从事商标和物业持有、售后服务等业务,业务规模及账面利润较小,一般不涉及向母公司利润分配事宜。根据公司境外销售主体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确认,公司境外销售主体及主要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不存在法律法规方面的限制。

5. 境外销售产生的物流费用与资金流是否真实,是否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匹配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承运,相关款项按合同规定按时结算支付,境外销售产生物流费用与资金流真实,且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付现物流费用金额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物流费用发生额	50,819.93	41,768.47	21,187.11
期初应付物流费用	10,239.72	5,915.91	3,748.64
期末应付物流费用	12,388.92	10,508.49	5,795.94
实际支付物流费用	48,670.73	37,175.89	19,139.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付现物流费用	48,670.73	37,175.89	19,139.81

6. 报告期各期各国家地区主要客户的简要情况,包括设立时间、注册地、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对赊销模式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等

(1) 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国家地区分布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国家地区经销商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报告期初经销商数量分布(家)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洲	尼日利亚	63	48	52
	肯尼亚	21	15	14
	埃及	10	6	5
	科特迪瓦	6	6	3
	加纳	12	8	7
	坦桑尼亚	23	21	15
	马里	4	6	3
	多哥	6	7	3
	摩洛哥	6	3	1
	塞内加尔	6	4	4
	乌干达	9	9	6
	埃塞俄比亚	41	3	3
	几内亚	5	2	3
	卢旺达	9	9	11
	喀麦隆	13	9	9
	布基纳法索	7	3	2
	赞比亚	8	8	5
	其他	109	63	65
	合计	358	230	211
印度		1,808	816	-
其他		183	67	95
合计		2,349	1,113	306

注：1. 公司于 2016 年下半年进入印度市场，2016 年年初无印度经销商客户；2. 埃塞俄比亚 2018 年经销商客户数量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业务独立性，与 WEIGUO YU 于 2017 年 10 月终止合作，公司在当地设厂经营自主销售所致。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区域集中于非洲、印度等新兴市场国家地区，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客户数量分别为 306 家、1,113 家、2,349 家，公司经销商数量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开始逐步拓展以印度为代表的亚洲新兴市场国家，而印度等市场竞争激烈，经销渠道较为扁平化，经销商具有规模小、数量多的特点所致。

(2)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简要情况

经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销售框架协议，实地走访访谈部分主要客户，获得公司的确认，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对应主要客户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信用政策
1	MICRO-STATION LIMITED	2004年1月	尼日利亚	Controupis Nestor\CoutroupisTinuola	手机产品批发	2014年10月开始合作，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无信用账期
2	MEGA STATION LIMITED	2017年8月	尼日利亚		手机产品批发	2018年8月开始合作，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无信用账期
3	REDINGTON GULF FZE	1997年8月	迪拜	Redington International Mauritius Ltd	电脑软件、设备、手机及通信产品贸易	2014年10月开始合作，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无信用账期
4	GUURE COMMUNICATION LIMITED	2009年9月	肯尼亚	ABDINASIR HASSAN HUSSEIN AND MUKTAR HASSAN HUSSEIN	手机零售与仓储	2014年10月开始合作，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无信用账期
5	FASIK DISTRIBUTION SARL	2017年7月	科特迪瓦	Nebeifeikechukwunobert	电子通讯产品销售	2018年1月开始合作，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无信用账期
6	IKNORBERT COMMUNICATIONS LIMITED	2012年4月	尼日利亚		手机产品销售	2014年10月开始合作，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无信用账期
7	IKNORBERT COMMUNICATIONS SARL	2013年3月	科特迪瓦		手机及配件等产品销售	2015年6月开始合作，2017年12月终止合作	先款后货，无信用账期
8	SANNI PHIL COMPANY LIMITED	1996年12月	尼日利亚	ANIH PHILIP S.	手机产品批发	2014年10月开始合作，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无信用账期
9	TECHNOLOGY DISTRIBUTIONS LIMITED	1999年4月	尼日利亚	Leo Stan Ekeh	手机、电脑、配件等产品销售	2015年4月开始合作，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无信用账期
10	M.A.S. EGYPT	2014年9月	埃及	Yasser F. Shanoudi	产品进出口贸易	2015年7月开始合作，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无信用账期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信用政策
11	SPECTRUM INNOVA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2004年7月	尼日利亚	Adesomoju Catherine	手机产品批发	2014年10月开始合作, 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账期
12	ETABLISSEMENT SIDIBE & FRERES	2006年12月	马里	SIDIBE BOUREMA	手机产品批发	2015年3月开始合作, 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账期
13	MOBILE ZONE LIMITED	2009年10月	加纳	Maxwell Techie	手机、电脑等产品批发与零售	2014年10月开始合作, 仍持续合作	长期合作经销商客户, 公司给予90天信用账期, 要求中信保承保
14	SOCIETE SATINA TELCEL-SARL	2013年11月	几内亚	DIALLO MOHAMED LAMINE/SOW MAMADOU OURY	手机产品批发与零售	2015年3月开始合作, 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账期
15	TOP-CELL	2011年7月	科特迪瓦	ADEKOMI MORUF TOPE	电子通讯产品销售	2015年6月开始合作, 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账期
16	3CHUB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	2014年6月	尼日利亚	竺兆江、刘东海	手机及配件、家电产品零售	2014年10月开始合作, 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账期
17	TECNO INVESTMENT LIMITED	2009年2月	乌干达	RUKUNDO SOLOMON	手机产品批发零售	2014年10月开始合作, 仍持续合作	长期合作经销商客户, 公司给予60天信用账期, 要求中信保承保
18	HELLO PHONES COMPANY LIMITED	2006年8月	卢旺达	FRANK GAKARA	手机等产品批发	2014年10月开始合作, 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账期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信用政策
19	CROSS RIVER INTERNATIONAL PHONE LIMITED	2015年6月	乌干达		手机等产品零售	2015年9月开始合作, 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账期
20	CROSS RIVER INTERNATIONAL PHONES	2016年5月	布隆迪		产品进出口贸易	2016年9月开始合作, 2018年5月终止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账期
21	SATINATEL CEL	2013年11月	几内亚	DIALLO MOHAMED LAMINE/SOW MAMADOU OURY	手机产品批发与零售	2017年7月开始合作, 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账期
22	JUMAKE TECHNO TRADE & COMPUSERVE LIMITED	2007年10月	尼日利亚	Emeka Jude Adigbara	手机产品批发	2014年10月开始合作, 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账期
23	Flipkart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11年9月	印度	Flipkart Limited, Singapore/Flipkart Marketplace Private Limited, Singapore	零售电商	2018年7月开始合作, 仍持续合作	印度最大零售电商, 公司给予30天信用账期, 要求其提供银行保函担保
24	TERANGA TECHNOLOGIES & SERVICES	2017年11月	塞内加尔	AHMED TIDIANE DIALLO	手机产品销售及服务	2018年2月开始合作, 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账期
25	HINEXCEL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2013年7月	尼日利亚	Nnadike Henry	手机及配件分销	2014年10月开始合作, 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账期
26	ALSIFY IMPORT, EXPORT & COMMERCIAL AGENCY'S	1999年9月	埃及	SAYED ELGAMIL	进出口贸易及商业代理	2014年10月开始合作, 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账期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信用政策
27	WEIGUO YU	2013年2月	埃塞俄比亚	俞卫国	手机等产品加工销售	2014年10月开始合作, 2017年10月终止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账期
28	RAFISONS PRIVATE LIMITED	1995年3月	迪拜	Mohan Consultants	手机及电子产品销售	2014年10月开始合作, 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账期
29	ETS DJIGUIBA ET FRERES	2005年2月	马里	Youssouf Djiguiba	手机及平板销售	2015年3月开始合作, 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账期
30	Naeem telecom	2006年6月	坦桑尼亚	Sikander Ibrahim Saleh	手机销售	2014年10月开始合作, 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账期
31	UNION TELECOM FOR TRADING & DISTRIBUTION	2001年	埃及	Mohamed Abdel	进出口贸易及分销	2016年3月开始合作, 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账期
32	ITSALAT INTERNATIONAL GHANA LIMITED	2015年2月	加纳	Nabil Hussein Al Ahmad	手机进口及销售	2015年12月开始合作, 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账期
33	AMC TELECOM	1998年10月	马里	Oumar Kale Malian\Ibrahima Kale Malian\MahamadouDoure Malian\Bakari Doucoure Malian	进出口贸易	2015年3月开始合作, 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账期
34	TARGET GROUP LIMITED	2012年10月	肯尼亚	Mohamed Aden Hasson	手机销售	2014年10月开始合作, 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账期
35	TECNO CAMEROUN SARL	2009年3月	喀麦隆	Elvis Berlin	手机及配件分销	2014年10月开始合作, 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账期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新增及退出情形较少。其中 WEIGUO YU 与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终止合作，主要系为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业务独立性，公司在埃塞俄比亚独立设厂经营，WEIGUO YU 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不再向其销售 SKD 手机材料，与其合作相应终止；序号 1-2 客户、5-7 客户、18-20 客户中存在新增及退出合作情况，但均属客户同一实际控制人调整其不同下属主体与公司合作所致，公司与对应实际控制人合作关系稳定。

7. 报告期各期各国家地区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原因

根据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二十大客户所在地区、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地区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1	MICRO-STATION LIMITED	尼日利亚、科特迪瓦	70,899.37	3.13%
		MEGA STATION LIMITED	尼日利亚、科特迪瓦	19,543.03	0.86%
		合计 ^注	-	90,442.40	3.99%
	2	FASIK DISTRIBUTION SARL	尼日利亚、科特迪瓦	51,124.22	2.26%
		IKNORBERT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尼日利亚、科特迪瓦	36,098.23	1.59%
		合计 ^注	-	87,222.45	3.85%
	3	REDINGTON GULF FZE	尼日利亚、埃及、肯尼亚、坦桑尼亚、卢旺达、摩洛哥、塞内加尔	71,114.38	3.14%
	4	GUURE COMMUNICATION LIMITED	肯尼亚	60,073.07	2.65%
	5	SANNI PHIL COMPANY LIMITED	尼日利亚	39,755.84	1.76%
	6	HELLO PHONES COMPANY LIMITED	卢旺达、乌干达、布隆迪	21,594.83	0.95%
		CROSS RIVER INTERNATIONAL PHONE LIMITED	卢旺达、乌干达、布隆迪	13,940.84	0.6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地区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CROSS RIVER INTERNATIONAL PHONES	卢旺达、乌干达、布隆迪	998.93	0.04%	
		合计 ^注	-	36,534.61	1.61%	
	7	TECHNOLOGY DISTRIBUTIONS LIMITED	尼日利亚	34,773.14	1.54%	
	8	SPECTRUM INNOVA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尼日利亚、多哥	31,655.45	1.40%	
	9	M.A.S. EGYPT	埃及	31,508.21	1.39%	
	10	ETABLISSEMENT SIDIBE & FRERES	布基纳法索、马里	30,497.25	1.35%	
	11	MOBILE ZONE LIMITED	加纳	28,729.57	1.27%	
	12	SOCIETE SATINA TELCEL-SARL	几内亚	26,674.91	1.18%	
	13	TOP-CELL	多哥、科特迪瓦、几内亚	24,460.12	1.08%	
	14	3CHUB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	尼日利亚	22,741.73	1.00%	
	15	TECNO INVESTMENT LIMITED	乌干达	22,673.18	1.00%	
	16	SATINATEL CEL	科特迪瓦	22,325.73	0.99%	
	17	JUMAKE TECHNOTRADE & COMPUSERVE LIMITED	尼日利亚	21,768.46	0.96%	
	18	TERANGA TECHNOLOGIES & SERVICES	冈比亚、塞内加尔	20,958.40	0.93%	
	19	Flipkart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20,815.27	0.92%	
	20	HINEXCEL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尼日利亚	20,604.51	0.91%	
		合计			745,328.67	32.91%
	2017 年度	1	IKNORBERT COMMUNICATIONS SARL	科特迪瓦	57,930.80	2.89%
			IKNORBERT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尼日利亚	30,840.90	1.54%
			合计 ^注	-	88,771.69	4.43%
2		REDINGTON GULF FZE	尼日利亚、埃及、肯尼亚、坦桑尼亚、卢	75,595.68	3.7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地区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旺达、摩洛哥、塞内加尔		
	3	MICRO-STATION LIMITED	尼日利亚、科特迪瓦	68,442.65	3.41%
	4	GUURE COMMUNICATION LIMITED	肯尼亚	48,116.60	2.40%
	5	M.A.S. EGYPT	埃及	37,286.02	1.87%
	6	HELLO PHONES COMPANY LIMITED	卢旺达	21,098.90	1.05%
		CROSS RIVER INTERNATIONAL PHONE LIMITED	乌干达	13,593.35	0.68%
		CROSS RIVER INTERNATIONAL PHONES	布隆迪	2,054.58	0.10%
		合计 ^注	-	36,746.83	1.83%
	7	ETABLISSEMENT SIDIBE & FRERES	布基纳法索、马里	35,161.77	1.75%
	8	SPECTRUM INNOVA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尼日利亚	30,101.67	1.50%
	9	SOCIETE SATINA TELCEL-SARL	几内亚	29,216.27	1.46%
	10	ALSIFY IMPORT, EXPORT & COMMERCIAL AGENCY'S	埃及	27,638.05	1.38%
	11	WEIGUO YU	埃塞俄比亚	27,493.94	1.37%
	12	MOBILE ZONE LIMITED	加纳	24,745.44	1.23%
	13	SANNI PHIL COMPANY LIMITED	尼日利亚	23,536.92	1.17%
	14	RAFISONS PRIVATE LIMITED	迪拜	22,323.90	1.11%
	15	TECHNOLOGY DISTRIBUTIONS LIMITED	尼日利亚	20,759.24	1.04%
	16	ETS DJIGUIBA ET FRERES	马里	20,053.17	1.00%
	17	Nacem telecom	坦桑尼亚	19,664.94	0.98%
	18	3CHUB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	尼日利亚	19,561.56	0.9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地区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9	UNION TELECOM FOR TRADING & DISTRIBUTION	埃及	18,865.42	0.94%
	20	JUMAKE TECHNO TRADE & COMPUSERVE LIMITED	尼日利亚	18,621.63	0.93%
	合计			692,703.40	34.56%
2016 年度	1	IKNORBERT COMMUNICATIONS SARL	科特迪瓦	49,476.30	4.25%
		IKNORBERT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尼日利亚	20,888.20	1.80%
		合计 ^注	-	70,364.50	6.05%
	2	GUURE COMMUNICATION LIMITED	肯尼亚	43,404.68	3.73%
	3	REDINGTON GULF FZE	尼日利亚、埃及、肯尼亚、坦桑尼亚、卢旺达、摩洛哥、塞内加尔	34,651.13	2.98%
	4	WEIGUO YU	埃塞俄比亚	32,415.69	2.79%
	5	MICRO-STATION LIMITED	尼日利亚、科特迪瓦	32,358.93	2.77%
	6	M.A.S. EGYPT	埃及	31,835.37	2.74%
	7	ALSIFY IMPORT, EXPORT & COMMERCIAL AGENCY'S	埃及	30,887.64	2.65%
	8	TECHNOLOGY DISTRIBUTIONS LIMITED	尼日利亚	28,481.01	2.45%
	9	ITSALAT INTERNATIONAL GHANA LIMITED	加纳	23,757.06	2.04%
	10	ETABLISSEMENT SIDIBE & FRERES	布基纳法索、马里	23,214.92	1.99%
	11	HELLO PHONES COMPANY LIMITED	卢旺达	17,303.02	1.49%
CROSS RIVER INTERNATIONAL PHONE LIMITED		乌干达	4,513.98	0.3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地区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CROSS RIVER INTERNATIONAL PHONES	布隆迪	199.76	0.02%
		合计 ^注	-	22,016.75	1.89%
	12	ETS DJIGUIBA ET FRERES	马里	21,800.23	1.87%
	13	SOCIETE SATINA TELCEL-SARL	几内亚	20,350.88	1.75%
	14	TOP-CELL	几内亚	18,731.16	1.61%
	15	SPECTRUM INNOVA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尼日利亚、多哥	16,290.87	1.40%
	16	AMC TELECOM	马里	15,625.70	1.34%
	17	TARGET GROUP LIMITED	肯尼亚	14,324.06	1.23%
	18	SANNI PHIL COMPANY LIMITED	尼日利亚	13,599.05	1.17%
	19	RAFISONS PRIVATE LIMITED	迪拜	13,194.83	1.13%
	20	TECNO CAMEROUN SARL	喀麦隆	13,054.09	1.12%
		合计		520,358.58	44.72%

注：公司对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客户按合计金额排名和列示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受所在区域市场需求、自身经营能力及资金实力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有所变动，销售排名相应有所变动。但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新增或退出情况很少。有关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2018 年度主要客户相对 2017 年度变动情况

2018 年度新进入前二十大客户共 6 家，其中 TERANGA TECHNOLOGIES & SERVICES、Flipkart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为当年新增客户，新增 TERANGA TECHNOLOGIES & SERVICES 主要系公司当年加大塞内加尔、冈比亚地区市场开拓力度，引入新的经销商所致。新增 Flipkart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主要系公司为大力开拓印度市场线上销售渠道，与当地最大零售电商平台合作所致；其他 4 家客户均为公司持续合作客户，主要受其所在区域市场需求增长、自身经营能力及资金实力提升等因素影响，2018 年收入增长较快，成为公司前二十大客户。

2018 年度退出前二十大客户共 6 家，其中 WEIGUO YU 退出主要系为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业务独立性，公司在埃塞俄比亚独立设厂经营，WEIGUO YU 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不再向其销售 SKD 手机材料，与其业务合作相应终止所致；其他 5 家客户仍为公司持续合作客户，但受公司加强不同区域间市场及经销商管理，以及其自身业务经营调整等因素影响，2018 年收入有所下降，退出公司前二十大客户。

(2) 2017 年度主要客户相对 2016 年度变动情况

2017 年度新进入前二十大客户共 5 家，但均为公司持续合作客户，主要受其所在区域市场需求增长、自身经营能力及资金实力提升等因素影响，2017 年收入增长较快，成为公司前二十大客户。

2017 年度退出前二十大客户共 5 家，但仍为公司持续合作客户，主要受其所在区域市场需求变化、自身经营策略调整、经营资金压力增加等因素影响，2017 年收入有所下降，退出公司前二十大客户。

8. 报告期各期各国家地区主要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非洲、印度地区，其中对于非洲地区，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深耕该地区手机市场，在非洲手机市场竞争优势明显、市场份额领先，非洲地区客户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对于印度地区，公司于 2016 年下半年进入该地区手机市场，由于在印度手机市场仍处于市场拓展期，且市场竞争激烈，印度地区客户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在同一区域内采用统一的定价策略，但由于对不同客户所销售的手机产品品牌、型号以及品种结构等存在差异，故同一地区不同客户之间销售毛利率有所不同，但不存在重大差异。

9. 2018 年度经销模式与运营商模式毛利率增长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 2018 年度经销模式与运营商模式毛利率较 2017 年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2018 年度	经销模式	2,083,085.93	1,582,101.29	24.05%	3.29
	运营商模式	59,805.57	40,736.96	31.88%	10.95
	合计	2,142,891.50	1,622,838.26	24.27%	3.50
2017 年度	经销模式	1,867,437.29	1,479,727.39	20.76%	-
	运营商模式	46,070.43	36,426.10	20.93%	-
	合计	1,913,507.72	1,516,153.49	20.77%	-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2018 年度，公司手机业务经销商模式毛利率上升 3.29 个百分点，运营商模式毛利率上升 10.95 个百分点，与美元汇率上升因素有关。美元汇率上升对手机业务毛利率影响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手机产品的定价方式采用成本加成模式，由于产品成本端主要为人民币计价成本，而产品售价以美元计价。因此，产品具体定价会在人民币计价成本加成基础上，通常以即期美元汇率作为美元定价汇率折算确定美元售价。2018 年度，美元自年初以来呈持续贬值趋势，美元汇率最低跌至 6.24，公司一方面以美元最新市场汇率作为美元定价汇率调整产品美元定价，另一方面持续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来锁定远期汇率价格。2018 年 5 月以后美元对人民币快速升值，美元汇率最高涨至 6.97，但由于公司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进行锁汇操作，公司在后续美元汇率上涨过程中，产品美元定价汇率未参照美元市场汇率调整，而主要参考锁汇汇率确定。

因此，2018 年美元平均定价汇率为 6.4219，而美元平均折算汇率为 6.6261(将报表美元收入折算为人民币收入的汇率)，折算汇率较定价汇率高出部分即汇率因素导致的手机产品收入增加部分。剔除前述汇率因素影响后，公司手机业务经销模式与运营商模式实际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年度平均美元折算汇率下	6.6261		
经销模式	2,083,085.93	1,582,101.29	24.05%
运营商模式	59,805.57	40,736.96	31.88%

项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合计	2,142,891.50	1,622,838.26	24.27%
年度平均美元定价汇率下(即剔除汇率影响后)	6.4219		
经销模式	2,018,890.38	1,582,101.29	21.64%
运营商模式	57,962.51	40,736.96	29.72%
合计	2,076,852.89	1,622,838.26	21.86%

由上表可知，剔除汇率因素影响后，公司 2018 年度手机业务经销模式毛利率为 21.64%，相比 2017 年度毛利率上升 0.88 个百分点，变动幅度相对较小；2018 年度手机业务运营商模式毛利率为 29.72%，相比 2017 年度毛利率上升 8.79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埃塞俄比亚运营业务收入占比提高，公司在埃塞俄比亚本地设厂，具有成本优势，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所致。但当年运营商收入占比仅 2.09%，运营商毛利率大幅提升对手机业务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

10. 报告期各期现金收入及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结合现金交易占售后维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说明现金交易收入的合理性

(1) 现金收入情况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公司目前现金收入由售后维修收入产生，现金收入整体占比较低，最近一期现金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5%。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收入金额分别为 131,153.59 万元、3,356.90 万元、7,863.1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27%、0.17%、0.35%。由于客户交易习惯等原因，公司报告期初对非洲经销商客户销售存在现金收款情况，鉴于公司经销商客户均为法人机构，2016 年以来为控制收款风险、加强资金管理，逐步对现金收款予以规范，2016 年 10 月之后公司产品销售不再接受现金收款，现金收入为提供保外维修服务时形成的售后维修收入，因此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公司售后网点分布在非洲、印度等多个国家地区，为当地终端个人用户提供保外维修服务，单笔交易金额较小，且个人用户小额交易多以现金为主，因此报告期各期现金交易占售后维修收入比例分别为 92.37%、87.87%、89.18%，售后维修收入主要为现金收入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针对现金交易制定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现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对于报告期初产品销售现金交易，客户根据订单缴纳现金至收款人员，收款人员为其开具收据；对于报告期内售后维修现金交易，售后受理维修手机后，开具工单且客户签字，按照公司规定核实工单报价，由客户缴纳现金至收银员，收银员为其开具收据。对于现金收款交易取得的现金，财务及时缴存银行或由专人保管于保险箱内，现金限额管理且每日进行盘点。

(2) 第三方回款情况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对非洲等境外经销商客户销售时，主要向客户收取美元货款，而部分境外客户所在国家由于美元外汇紧缺，存在委托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情形，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与其自身经营模式相关，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并符合行业特点。公司严格控制和规范第三方回款，在签订合同时向客户强调以自有银行账户付款，确需通过第三方付款的，要求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代付款协议。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231,820.24万元、294,940.70万元、293,936.26万元、62,793.6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92%、14.71%、12.98%、12.81%，呈逐期下降趋势。

经核查，公司针对客户第三方回款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需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代付款协议，并将第三方付款银行账号在公司处备案，公司收到代付款项后检查相关订单、付款凭证等资料，并与第三方代付款协议、备案银行账户信息等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方安排向客户发货。

三、《反馈意见》第5题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5的回复，报告期内增资引入的法人股东为Tetrad、Gamat、香港网易互娱；增资引入的合伙企业股东为源科基金、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根据首轮问询问题7的回复，源科基金、Tetrad、Gamat、睿启和盛、香港网易互娱、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入股公司时，曾与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签署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香港网易互娱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2)源科基金、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的股权结构，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3)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与相关主体之间签署的终止对赌条款的协议主要内容，对赌条款的终止方式否合法有效；(4)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终止，是否含有附条件或附期限恢复条款；(5)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6)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核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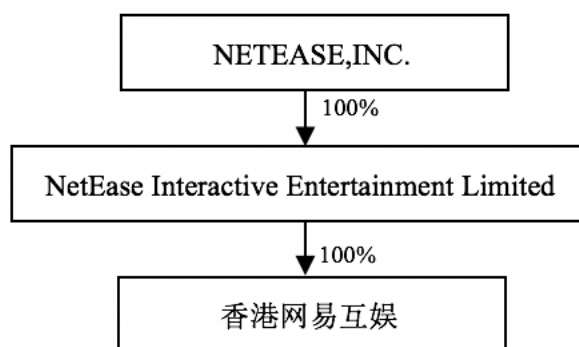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及全体股东营业执照、工商内档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2. 查阅公司增资新引入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确认函、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二)；
3. 就对赌条款的执行情况获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 核查意见

1. 香港网易互娱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网易互娱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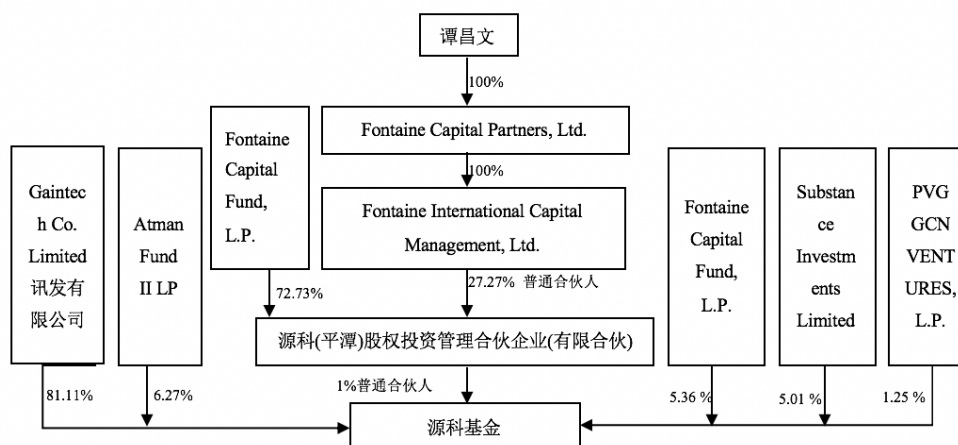


根据香港网易互娱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查阅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资料, 香港网易互娱由 NETEASE, INC(网易)最终控制, NETEASE, INC 系在美国纳斯达克市场的上市公司。

2. 源科基金、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的股权结构, 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

(1) 源科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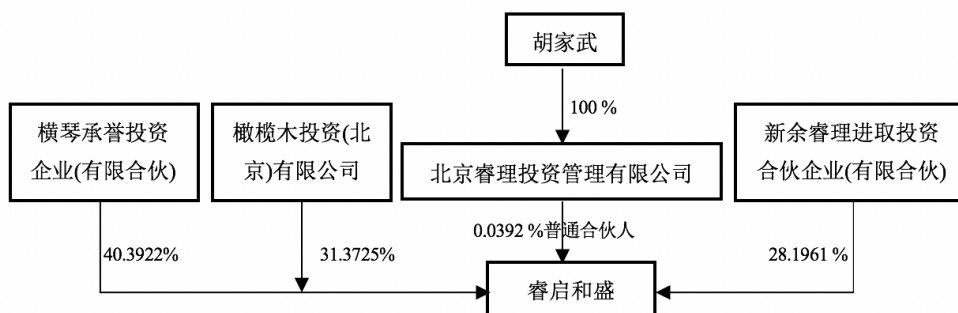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源科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源科(平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经核查, 源科(平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源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Fontaine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td.为源科(平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谭昌文能够通过 Fontaine Capital Partners, Ltd. 间接控制 Fontaine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td.及源科(平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源科基金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2) 睿启和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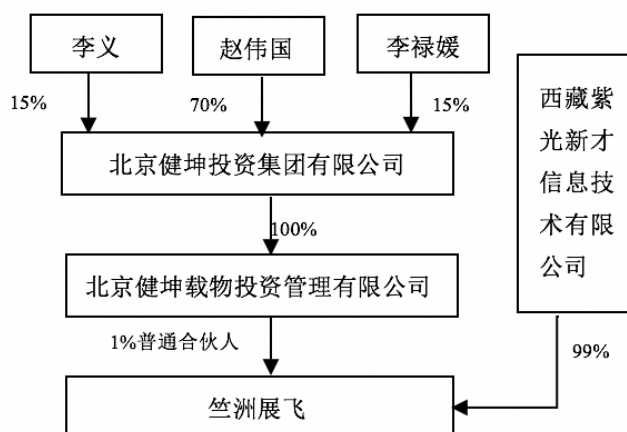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睿启和盛及其普通合伙人北京睿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经核查，胡家武为睿启和盛普通合伙人北京睿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睿启和盛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3) 竺洲展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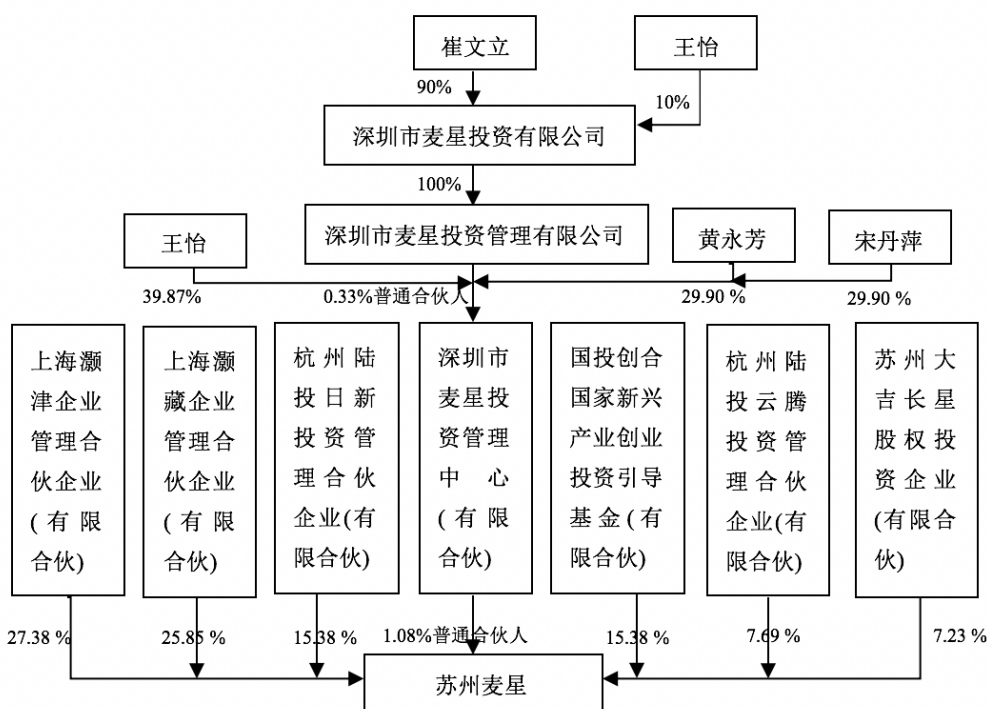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竺洲展飞及其普通合伙人北京健坤载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经核查，赵伟国为竺洲展飞普通合伙人唯一股东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赵伟国能够通过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普通合伙人北京健坤载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竺洲展飞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4) 苏州麦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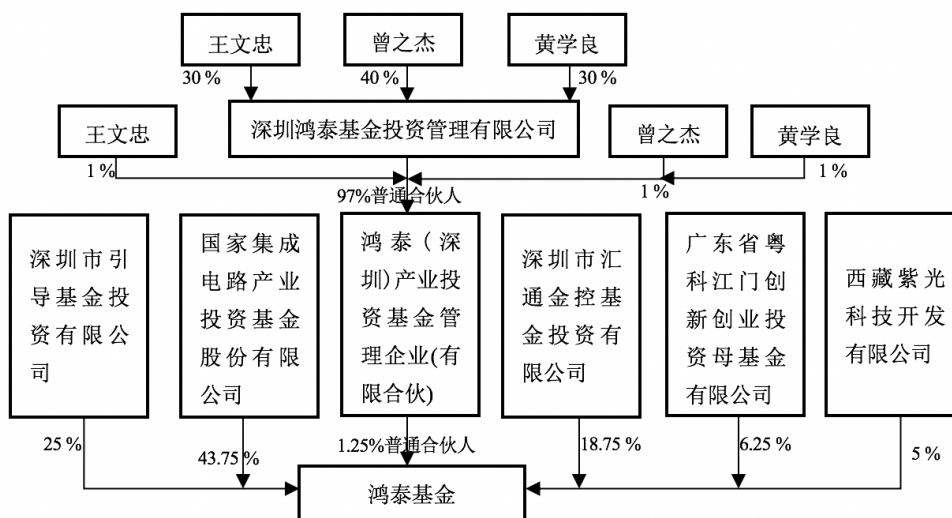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麦星及其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经核查，崔文立能够通过深圳市麦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苏州麦星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5) 鸿泰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泰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鸿泰(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经核查，曾之杰能够通过深圳鸿泰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鸿泰(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鸿泰基金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3. 关于对赌协议的终止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增资新引入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终止对赌条款的相关文件，源科基金、Tetrad、Gamnat、睿启和盛、香港网易互娱、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入股公司时，曾与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签署对赌协议，该等对赌协议已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1) 与源科基金签署的终止对赌条款的相关文件

2015年12月，源科资本集团(Fontaine Capital Management, Ltd)与发行人、传音投资、传力投资签署《投资协议》，约定源科资本集团指定主体(后指定源科基金作为投资主体)向公司投入1.1亿美元认购公司13.2%的股权，并对公司业绩、上市事宜作了对赌安排。

为终止对赌条款，2017年3月15日，源科资本集团(Fontaine Capital Management, Ltd)、源科基金与发行人、传音投资、传力投资签署《确认书》，《确认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 《投资协议》第六条约定：传音投资、传力投资应确保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美元。若公司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数，则源科资本集团指定主体可选择要求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以股权方式给予源科资本集团指定主体补偿，或者要求公司以增发股权的方式给予源科资本集团指定主体补偿。

源科资本集团及源科基金确认，公司2015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已超过5,000万美元，《投资协议》第六条约定的业绩对赌条款因股权补偿条件未成就而终止。

② 《投资协议》第七条约定：公司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且上市时估值不低于30亿美金，募集资金不低于5亿美金。若公司未完成前述约定，则源科资本集团指定主体有权要求传音投资、传力投资回购源科资本集团指

定主体直接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源科资本集团及源科基金确认,《投资协议》第七条约定的上市对赌条款自本确认书签署/盖章之日起终止。

经核查,本所认为,源科资本集团(Fontaine Captial Management, Ltd)、源科基金与发行人、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为终止对赌条款签署的《确认书》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确认书自签署之日起即对签署各方具有约束力,终止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确认书》,各方已一致同意终止有关对赌条款,不存在附条件或附期限的恢复条款。

(2) 与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签署的对赌协议

2017年6月19日,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与发行人、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音创业、传承创业、传力创业、源科基金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向公司投入1.2亿美元及6.03亿元人民币认购公司合计6.8108%的股权,并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上市、业绩相关事宜作出了对赌安排。

2017年10月10日,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与发行人、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音创业、传承创业、传力创业、源科基金签署了《股东协议》。《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各方确认,自公司提交IPO或重组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补充协议》全部终止。但在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补充协议》将重新溯及生效,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并未失效或被放弃:i 公司主动撤回IPO或重组上市申请;ii 公司在提交正式IPO或重组上市申请后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iii 公司在IPO或重组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未能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或实施完毕重组方案。

2019年5月23日,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

苏州麦星、鸿泰基金与发行人、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音创业、传承创业、传力创业、源科基金签署了《股东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各方同意，解除各方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及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该等协议及相关条款对全体股东及公司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亦不再重新溯及生效。各方确认，自公司提交 IPO 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任一方与公司及其他方之间不存在有关对赌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发行人、其他股东与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为终止对赌条款签署的《股东协议(二)》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即对签署各方具有约束力，对赌条款的终止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股东协议(二)》，各方已一致同意终止有关对赌条款，不存在附条件或附期限的恢复条款。

4. 关于发行人股权

根据传音控股各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工商资料，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

四、《反馈意见》第 6 题

根据问询问题 27 的回复，“公司生产模式分为自主生产、外协生产和 ODM 生产，与行业内的通行做法不存在重大差异”“利用外协或 ODM 生产厂商的规模成本及交期优势可帮助手机品牌厂商有效规避行业淡季或产品结构调整所导致的机器设备闲置风险，符合经济效益原则”。发行人列举的 9 家主要 ODM 厂商中 4 家位于境外香港，境外自主生产基地主要包括埃塞、印度和孟加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逐一对发行人境外生产基地的固定资产规模、员工人数等基本情况进行核查披露，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派驻管理人员、财务会计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境外经营管理的具体措施。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境外生产主体的董事、高管名册；
2. 查阅公司提供的境外生产主体固定资产及员工人数统计表；
3. 就公司境外经营管理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二) 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境外生产基地的固定资产规模、员工人数等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生产基地包括印度、埃塞和孟加拉，对应的生产主体为 TRANS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CARLCARE TECHNOLOGY BD LIMITED，该等生产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 TRANS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设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为 27,000 万印度卢比；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 设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为 38,592.82 万比尔；CARLCARE TECHNOLOGY BD LIMITED 设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塔卡。

(2) 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上述生产主体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生产基地	公司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1	印度	TRANS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16,484,643.66	5,237,062.61	-
2	埃塞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	58,970,453.43	1,565,588.74	-
3	孟加拉	CARLCARE TECHNOLOGY BD LIMITED	7,423,268.95	6,180.60	-
合计			82,878,366.04	6,808,831.95	-

(2) 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上述生产主体的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个

序号	生产基地	公司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1	印度	TRANS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499	147	-
2	埃塞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	1,637	1,719	-
3	孟加拉	CARLCARE TECHNOLOGY BD LIMITED	163	-	-
合 计			2,299	1,866	-

2.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管理

根据境外子公司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访谈，公司为对境外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向境外子公司委派或推荐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相关财务会计内控制度等管理制度。境外经营管理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设立

公司根据境外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当地财税政策，海关，员工薪酬，社会稳定程度，宗教，电力供应，当地工业基础，市场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决策境外公司设立的必要性以及工厂规模等。

(2) 生产管理

公司参照国内定义的生产、物料管控等管控流程，对当地的公司进行管理，严格按照国内的成功经验既定流程执行，同时派出公司全球标准化物控管理团队，到海外工厂检查实施情况，分析问题原因，针对性的制定管控措施，指导培训等。

(3) 财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制度，使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其次，本公司通过派驻财务管理人员具有多年海外工作经历，具备境外子公司财务管理的丰富经验；此外，公司将加强对境外公司的审计监督，防范对外投资管理失控和境外经营可能产生的风险。

(4) 营销管理

公司境内外积极参与终端品牌产品的协同开发,协助境外公司进行产品市场优化,并形成更强营销网络,提升客户粘性以及对公司的满意度。

(5) 人员管理

公司通过开展员工的法律知识培训,加强员工对当地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员工守法意识,确保日常生产经营过程合法合规。

五、《反馈意见》第 8 题

根据问询回复,专利使用费率,系参考第三方专业机构对 3G\4G 产品专利许可费评估结果确定。针对未来可能支付专利许可费,公司已专门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慎评估确定合理计提比例,专利许可费对应预计负债的计提亦较为充分。

请发行人进一步详细说明:(1)按照规定生产经营中因使用标准必要专利、底层技术应签署合同或缴纳使用费的情形、报告期实际发生情况,若产生纠纷,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停产或停止销售等停止侵权行为后果发生,发行人计提是否可以覆盖;(2)未缴纳相关专利使用费并大额计提是否属于行业内主要手机厂商普遍存在的情形;(3)计提专利使用费参照的专利使用费率依靠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结果方式确定是否与同行业情况相符,是否依据充分,第三方专业机构是否具有权威性,请根据问询问题要求,具体说明测算计提及依据与行业内主要手机厂商是否一致,各年用于计算计提数的专业使用费率与行业内主要手机厂商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就公司与专利权人谈判进展及是否存在纠纷情况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访谈;
2. 查阅隆德成铭国际知识产权咨询(北京)中心出具的评估报告;
3. 查阅公司的控股股东传音投资就专利费缴纳情况出具的承诺函;

4. 就公司专利费计提情况查阅《审计报告》，并对专利费计提方法进行验证；
5. 查阅同行业相关公司小米集团、天珑移动公开披露文件，分析其相关披露内容；
6. 查阅相关司法判例，并对司法判例中的判决依据进行分析、总结。

(二) 核查意见

1. 按照规定生产经营中因使用标准必要专利、底层技术应签署合同或缴纳使用费的情形、报告期实际发生情况，若产生纠纷，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停产或停止销售等停止侵权行为后果发生，发行人计提是否可以覆盖

(1) 按照规定生产经营中因使用标准必要专利、底层技术应签署合同或缴纳使用费的情形

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移动终端制造厂商，在遵循包括 GSM、WCDMA 及 LTE 等通信协议标准生产移动终端时，存在使用标准必要专利、底层技术的情形，需要与拥有标准必要专利或底层技术的专利权人签署合同并缴纳使用费。

由于纳入到移动通信协议标准的标准必要专利持续变化且拥有这些标准必要专利的标准专利权人亦有所变化，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大部分手机厂商无法实时掌握并判断，同时，实施通信领域标准必要专利的载体为基带芯片，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大部分手机厂商对于基带芯片所使用的第三方专利的授权情况无法全部了解。

在这种情况下，发行人以合理、积极的态度，与所知的 GSM、WCDMA 及 LTE 等主要专利权人积极就使用标准必要专利、底层技术等行为，在遵循 FRAND 原则下进行专利许可谈判，并结合公司经营策略、许可费率合理性、许可谈判进展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及后续处理。

(2) 报告期实际发生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正在与主要专利权人就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事宜按照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进行磋商谈判，因接触时间、谈判周期、目标市场、费率合理性等原因，尚未签署专利许可合同及支付专利许可费用。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专利权人的诉讼纠纷。

(3) 法律风险评估

① 专利许可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二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

2016年3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16〕1号)第24条规定：“……推荐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明示所涉必要专利的信息，专利权人、被诉侵权人协商该专利的实施许可条件时，专利权人故意违反其在标准制定中承诺的公平、合理、无歧视的许可义务，导致无法达成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且被诉侵权人在协商中无明显过错的，对于权利人请求停止标准实施行为的主张，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本条第二款所称实施许可条件，应当由专利权人、被诉侵权人协商确定。经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确定。人民法院在确定上述实施许可条件时，应当根据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综合考虑专利的创新程度及其在标准中的作用、标准所属的技术领域、标准的性质、标准实施的范围和相关的许可条件等因素……”

② 法律风险判断

结合上述法律规定、各国已有案例及标准专利组织的要求，标准专利权人应根据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原则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移动终端厂商，就实施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费用进行磋商谈判，在经与发行人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标准专利权人可请求人民法院确定许可费用，或提起侵权之诉，请求赔偿损失。除非发行人在磋商谈判过程中有明确过错，标准专利权人不得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停止标准实施行为。即，若产生纠纷，在发行人不存在违反FRAND谈判原则的情况下，发行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是根据司法机构确认的专利许可费标准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许可费用、损害赔偿，不会导致发行人停产或停止销售。

(4) 专利许可费计提的充分性

因发行人目前与主要专利权人正在洽谈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尚未签署专利许可协议，发行人根据未来可能向专利权人缴纳的专利费进行了预计并计提了专利使用费。鉴于行业内并无法定、统一的专利使用费收费标准，专利使用费通常通过专利权人与专利实施人协商确定，或由司法机构判决确定，而由于专利权人与专利实施人谈判确定的专利费率属于商业秘密，发行人无法通过公开渠道准确得知同行业相关公司与专利权人谈判的许可费率，故发行人综合考虑生产销售区域、专利有效性、专利授权使用的整体市场环境等因素并结合第三方专业机构隆德成铭国际知识产权咨询(北京)中心的评估结果最终确定专利使用费的计提金额。

隆德成铭国际知识产权咨询(北京)中心系权威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且其在具体的评估过程中以具有代表性的司法判例作为评估发行人专利计提费的测算依据。因此，发行人计提依据充分、合理，计提金额可以覆盖发行人过往使用标准必要专利可能需要支付的专利费用。第三方机构确定专利使用费的具体过程及机构的权威性参见本题之“3.(2)确定专利使用费率的依据”和“3.(3)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权威性”相关内容。

2. 未缴纳相关专利使用费并大额计提是否属于行业内主要手机厂商普遍存在的情形

由于纳入到移动通信协议标准的标准必要专利持续变化且拥有这些标准必要专利的标准专利权人亦有所变化,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大部分手机厂商无法实时掌握并判断,同时,实施通信领域标准必要专利的载体为基带芯片,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大部分手机厂商对于基带芯片所使用的第三方专利的授权情况无法全部了解。

在实际中,普遍存在手机厂商需要使用第三方标准必要专利,且因诸如标准专利权人动态变化、谈判启动时间,谈判周期、许可费率合理性等原因,尚未缴纳相关专利费的情况。在全球范围内,已经出现围绕标准专利费的缴纳而发生的纠纷,如爱立信诉小米、三星, TCL 诉爱立信,高通诉苹果,诺基亚诉华为等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根据行业惯例,专利权人为保护自身权益,通常对被授权许可人有保密性要求,即被授权许可人不得公开披露专利授权许可费率等,因此行业内可查询到的可比案例很少。目前行业内从公开渠道可查询到部分信息的手机厂商有天珑移动、小米集团,经查询天珑移动、小米集团的公开文件,小米集团已与高通、诺基亚等主要专利权人签署了专利授权许可协议,天珑移动已与高通签署了专利授权许可协议。根据公开资料披露,天珑移动对于未获授权的其他标准专利,本着审慎原则通过对未来可能支付的专利费的估计计提了相关费用。2016 年度、2017 年度天珑移动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1,543.61 万元、763,157.73 万元,计提专利费用分别为 10,715.96 万元、7,095.27 万元。

因此,发行人未缴纳相关专利使用费并根据预计情况计提专利使用费,符合审慎原则,属于行业内主要手机厂商普遍存在的情形。

3. 计提专利使用费参照的专利使用费率依靠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结果方式确定是否与同行业情况相符,是否依据充分,第三方专业机构是否具有权威性,请根据问询问题要求,具体说明测算计提及依据与行业内主要手机厂商是否一致,各年用于计算计提数的专利使用费率与行业内主要手机厂商是否一致

(1) 计提专利使用费参照的专利使用费率依靠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结果方式确定是否与同行业情况相符,是否依据充分

从全球范围来看，行业内并无法定、统一的专利使用费收费标准，专利使用费率通常通过专利权人与专利实施人协商确定，或由司法机构判决确定。由于专利权人与专利实施人谈判确定的专利费率属于商业秘密，被许可人不得对外公开，故无法得知同行业相关公司与专利权人谈判确定的专利使用费率。

鉴于此，司法判决因其具有公平、公开性，故参照司法判决确定专利使用费率(称“判例法”)，具有行业普遍适用性。在各国司法及商业实践中，通过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对过往司法判决进行分析，提供第三方中立的、客观的分析结论，以支撑公司在尚未签署专利许可协议前，进行许可费计提，与同行业相符且具普遍性。

经核查，公司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采用 TCL 诉爱立信专利许可费率纠纷案、华为诉 IDC 专利许可费率纠纷案中的判决费率评估确定发行人 3G、4G 手机产品的专利计提费率，发行人结合报告并考虑生产销售区域、专利有效性、专利授权使用的整体市场环境等因素，确定公司专利计提费率，与行业情况相符且具普遍性。

(2) 确定专利使用费率的依据

如上文所述，由于专利权人与专利实施人谈判确定的专利费率属于商业秘密，被许可人不得对外公开，故无法得知同行业相关公司与专利权人谈判确定的专利使用费率，通过“判例法”测算发行人的 SEP 许可费率是目前最主要的方式。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主要参考 TCL 诉爱立信专利许可费率纠纷案以及华为诉 IDC 专利许可费率纠纷案这两个具有代表性的案例，前者是最新的法院判决代表了近年来移动通信行业和司法界、专家学者等对标准必要专利的最新思考，后者是截至目前中国大陆可查的具有费率判决的案件，代表了中国司法机关对 SEP 定价规则和 FRAND 规则理解和适用的判断。

该方法的具体测算方式如下：

$$3G \text{ 许可费率} = (\text{爱立信 } 3G \text{ 许可费率} * \text{主要权利人 } 3G \text{ 专利总数量} / \text{爱立信 } 3G \text{ 专利数量} + \text{IDC } 3G \text{ 许可费率} * \text{主要权利人 } 3G \text{ 专利总数量} / \text{IDC } 3G \text{ 专利数量}) / 2。$$

4G 许可费率=爱立信 4G 许可费率*主要权利人 4G 专利总数量/爱立信 4G 专利数量。

前述公式中，爱立信 3G、4G 许可费率、IDC3G 许可费率系按照 TCL 诉爱立信专利许可费率纠纷案及华为诉 IDC 专利许可费率纠纷案中法院判决的许可费率；主要专利权人 4G 专利总数量和爱立信的 4G 专利数量来自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刊登的第三方统计数据；因未能获得专利权人 3G 专利数量的第三方统计数据，故采用专利权人在标准组织中披露的专利数量。

发行人参照上述测算方法并结合公司生产销售区域、专利有效性、专利授权使用的整体市场环境等因素确定专利许可费率，以产品销售收入为基数计算报告期各期应计提专利使用费金额，报告各期应计提金额分别为 9,250.22 万元、17,743.46 万元、23,128.56 万元。其中，产品销售收入，系与专利使用费相关的 3G、4G 产品销售额，同时考虑应扣除配件、包装材料、T 卡和结构件等必要的材料成本系数。

考虑到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未获授权使用第三方专利应支付的费用自权利人行使诉讼权利之日起向前推算三年计算，故发行人对超出前述期限的专利使用费予以冲销。2016 至 2018 年，各年应冲销专利使用费分别为 0.00 万元、1,398.48 万元、4,663.37 万元。

基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专利费计提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2018 年度	31,657.05	23,128.56	4,663.37	50,122.24
2017 年度	15,312.07	17,743.46	1,398.48	31,657.05
2016 年度	6,061.85	9,250.22		15,312.07

发行人使用的专利费计提标准采用“判例法”，并援引法院判决、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专利权人在标准组织披露等公开数据，确定许可费的逻辑及数据充分、合理。同时，在确定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近年来移动通讯行业围绕专利许可活动

而展开的专利诉讼案件态势，并综合考虑了国内外司法机关、行业内专家学者和实务界人士的观点和看法，依据充分。

(3) 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权威性

第三方机构隆德成铭国际知识产权咨询(北京)中心成立于 2003 年 7 月，曾承办过多个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委托的知识产权咨询类项目，包括 2018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的“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标准研究制定项目”、“知识产权标准化体系建设国际标准编制研究项目”，以及上海东软载波、北大先行、中信国安等委托的知识产权咨询类项目工作，同时还承担了中國知识产权研究会网络知识产权委员会秘书处工作。隆德成铭国际知识产权咨询(北京)中心具有权威性。

(4) 测算计提及依据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综合考虑生产销售区域、专利有效性、专利授权使用的整体市场环境等因素并结合第三方专业机构隆德成铭国际知识产权咨询(北京)中心的评估结果最终确定专利使用费的计提比例，确定费率所采用的“判例法”与同行业测算依据一致。测算计提及依据参见本题之“3.(2)确定专利使用费率的依据”相关内容。

因专利使用费率属于商业秘密，通过公开渠道无法准确得知同行业相关公司专利使用费率情况，故无法将各年用于计算计提数的专利使用费率与行业内主要手机厂商的专利使用费率进行比较。

六、《反馈意见》第 9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同时，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传音投资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有 39 家，公司实际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传音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有 4 家公司。请发行人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股权持有的企业的具体投资、持有方向等情况。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没有收购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公司的原因；**(2)**上述企业中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股权持有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中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零售、家电零售业务的，是否仅销售发行人产品，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4)**上述企业中主营业务为商标持有的，是否存在商标授权发行人使用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书、章程、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并就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2. 查阅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经销商管理制度；
3. 就关联企业的业务经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相关股权收购情况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

(二) 核查意见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股权持有的企业的具体投资、持有方向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股权持有的企业的投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一	易为控股	投资业务
1-1	深圳市艾飞乐照明有限公司	LED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1-2	TECNO LIGHTING LIMITED(香港)	LED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1-3	深圳易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1-4	EGA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开曼)	未开展业务
1-5	EGATEE DEVELOPMENT LIMITED(香港)	未开展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6	EGATEE DEVELOPMENT HKGH LIMITED(香港)	未开展业务
1-7	EGATEE DEVELOPMENT HKUG LIMITED(香港)	未开展业务
1-8	EGATEE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香港)	未开展业务
1-9	EGATEE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未开展业务
1-10	易美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二	YIWILL DEVELOPMENT LIMITED(香港)	投资业务
2-1	EARNING WAY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房地产业务
2-2	Earning Way Investments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房地产业务
2-3	SOCIETE VANLLI CONTRUCTIONS LTD PLC(喀麦隆)	房地产业务
2-4	VANLLI CONSTRUCTION PLC (埃塞俄比亚)	房地产业务
2-5	CENTRUM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S LIMITED(加纳)	房地产业务
2-6	VANLLI CONSTRUCTION NG LIMITED(尼日利亚)	房地产业务
2-7	HYPHENLINK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2-8	HYPHENLINK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 (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2-9	HYPHENLINK DEVELOPMENT HKKE LIMITED (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2-10	HYPHENLINK DEVELOPMENT HKRW LIMITED (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2-11	EGATEE (K) LIMITED (肯尼亚)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2-12	E-GATEE(T) LIMITED(坦桑尼亚)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2-13	DIGITALLMAL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家电零售业务
2-14	DIGITALLMALL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 (香港)	家电零售业务
2-15	DIGITALLMALL DEVELOPMENT HKNG LIMITED (香港)	家电零售业务
2-16	KIRKLAND HOSPITALITY PLC(埃塞)	酒店管理
三	AFMOBI TECHNOLOGY CO.,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3-1	Fontaine Capital Fund, L.P.	投资业务[注 1]
四	传世电子	投资业务
4-1	3C HUB INVESTMENT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4-2	3C HUB INVESTMENT CO., LTD(英属维尔京群岛)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4-3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CO,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4-4	3C HUB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4-5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HKKE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4-6	3C HUB RETAIL HKCM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4-7	3C HUB RETAIL HKGH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4-8	3C HUB RETAIL KE LIMITED(肯尼亚)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4-9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尼日利亚)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五	竺叶信息[注 2]	投资业务
六	上海晖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业务
6-1	苏州蓝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数码产品研发销售业务 [注 3]
6-2	诺克萨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生产销售业务 [注 3]

注 1: AFMOBI TECHNOLOGY CO.,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持有 Fontaine Capital Fund, L.P. 14.86% 的财产份额。

注 2: 竺叶信息目前未投资其他企业。

注 3: 上海晖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苏州蓝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持有诺克萨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78%的股权。

2. 关于发行人没有收购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公司的原因

经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发行人未收购, 目前仍在持续经营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主营业务
1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尼日利亚)	向关联方销售手机及数码配件产品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2	HYPHENLINK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香港)	向关联方销售手机及数码配件产品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3	E-GATEE (T) LIMITED(坦桑尼亚)	向关联方销售手机及数码配件产品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经核查, 上述公司为易为控股下属零售业务主体, 定位于非洲市场通讯产品

综合线下零售商，其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数码家电、手机产品、配件等 3C 产品。因上述主体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品牌手机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为两块独立的业务，市场定位及业务模式存在较大差异，为突出主营业务，发行人未收购上述关联方。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零售、家电零售业务的，是否仅销售发行人产品，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主营业务为电子零售业务、家电零售业务的公司，除销售发行人手机产品外，还销售其他品牌的电子、家电产品，如三星、LG、华为、诺基亚、NASCO(非洲家电品牌)、海信等，并非仅销售发行人产品。因发行人手机产品在非洲市场具有较高的占有率及庞大的消费者群体，前述零售业务主体采购并销售公司手机产品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经核查，前述零售业务主体向公司采购手机产品的采购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经对比发行人向前述零售业务主体销售公司手机产品的价格及发行人向其他经销商销售手机产品的价格，整体价格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向该等零售业务主体销售手机产品价格定价公允。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股权持有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主营业务为投资、股权持有的企业，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包括电子产品零售业务、LED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家电零售业务、酒店管理业务、房地产业务等(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第 9 题第 1 项的回复内容)，与发行人从事的品牌手机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主营业务为商标持有的，是否存在商标授权发行人使用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ASSURE TECHNOLOGY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主营业务为商标持有。经核查，报告期内，该公司存在将部分商标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情形，截至目前，该等授权使用的商标已转让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授权发行人使用商标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吴传娇

经办律师: _____

孙民方

经办律师: _____

史一帆

2019年5月24日